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31. (八九)公參字第8713457-0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進口銷售「○○」，於酒瓶、包裝盒、酒瓶吊牌及廣告上，對酒齡、酒精濃度、行銷地區、專利權等事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現行及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五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0二）二三九七四九七七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請貴公司依處分書內容就尚流通商品之酒瓶標籤、包裝及吊牌改正完畢後，將改正情形知本會。
- 四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31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七一三四五七一〇一五號函）